

助装修，以免出现损失。

4、所有装修完成，举办者将地址变更需准备的资料准备齐全后，再向区政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或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提交实地查看的申请报告，区政务中心窗口或各镇（街道）窗口人员与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股和行政审批股对接，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股和行政审批股组织人员对地址变更的学校进行实地查看。

5、资料准备齐全后审批发证。

6、地址变更需准备的资料：

- （1）申请人递交学校地址变更的申请报告
- （2）新址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3）新址环境安全检测报告；
- （4）新址消防检查合格记录或消防备案书、消防意见书。

三、民办学校举办者（法人）变更审批程序

1、申请人向区政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或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提交学校举办者（法人）变更的申请报告；

2、原董事会（理事会）同意原法人不再担任法人的会议记录，新董事会（理事会）同意新法人担任法人的会议记录；

3、变更前与变更后举办者身份证明和个人相关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4、财产移交清单和财务清算报告；

5、变更前与变更后举办者登记表、承诺书；

6、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7、举办者变更引起出资人或出资额变动的，需提交由审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告知书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程序

1、民办学校向区政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或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提交终止申请。

2、依法组织财务清算：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等组成清算组，形成清算报告，并在当地公开媒体发布清算公告。

3、清算组向审批机关提交清算报告（附在当地公开媒体发布清算公告的证明资料）。

4、审批机关核准民办学校终止，收回办学许可证和印章。



民办学校 设立变更终止 审批告知书



民办学校新设立审批告知书

一、民办学校新设立审批需基本符合的条件

1、举办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开办经费不得低于50万元。

2、培训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不得使用简易建筑、居民住宅、地下室、危房和其他有安全隐患或不适于教育培训活动的房屋；培训场所面积应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等相适应，建筑面积不得低于300平方米，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利用自有场所办学的，应产权清晰；租赁场所办学的，应与产权人签订3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3、师资队伍：校长应当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教师资格证和5年及以上的教龄，或者从事5年及以上的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专职主持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工作。教职工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教师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教师应当依法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4、学校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

强党的领导，应当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5、教育教学：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二、民办学校新设立审批程序

1、新办学校的法人自己选好地址后，将房屋产权证证明复印，写好申办证的报告，提交到区政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或各镇（街道）的便民服务大厅；

2、提交到区政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或各镇（街道）安排人员与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股和行政审批股对接，并进行实地查看，如果房屋性质、面积、安全符合要求，则可以进行装修；如果不符合要求，则明确告诉举办者停止办理，以免出现损失。

3、符合要求的举办者在动工装修前，必须与消防取得联系，按照消防安全的基本要求进行辅助装修，以免出现损失。

4、所有装修完成，举办者将新办证资料准备齐全，再向区政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或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提交实地评估的申请报告，区政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或各镇（街道）安排人员与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股和行政审批股对接，教育体育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新办证学校进行实地评估，评估合格后，在27个工作日内发证。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告知书

一、民办学校名称变更审批程序

1、申请人向区政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或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名称变更申请，窗口人员将名称变更需提供的资料清单给申请人。

2、申请人根据名称变更的资料清单内容准备资料。

（1）申请人递交学校名称变更的申请报告；

（2）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

3、申请人资料准备齐全后，经窗口初审，符合资料准备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资料不齐，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后受理。

4、审批发证。

二、民办学校地址变更审批程序

1、民办学校在选好地址后，写好申请变更地址的报告提交到区政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或各镇（街道）的便民服务大厅

2、区政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或各镇（街道）的便民服务大厅安排人员与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管理股和行政审批股对接，并进行实地查看，如果房屋性质、面积、安全符合要求，则可以进行装修；如果不符合要求，则明确告诉举办者停止办理，以免出现损失。

3、符合要求的举办者在动工装修前，必须与消防取得联系，按照消防安全的基本要求进行辅

